

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3.03.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系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彰顯捐款人之美意，特依據本校「輔仁大學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界對本系之捐款，可分為指定用途與未指定用途二種。捐款人指定用途時，本系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之。

第三條 (一) 本系另設置「基金使用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決定及監督捐款之使用。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。

(二) 委員會之決議案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及其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(三) 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文學院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